

青岛市崂山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崂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崂山政务网”（<http://www.laosh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崂山区信访局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邮编：266061；电话：0532-8899605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按照《条例》相关要求，不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发布信息 47 条，内容涵盖机构信息、财政财务信息、工作信息等，及时公开区、街领导干部公开接访计划，积极宣传本领域重要工作信息，提高政民互动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较往年持平。在具体办理中，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全部事项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由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保障群众知情权，以信息畅达提升信访工作效能与公信力。同时加强信息管理，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利用“线上线下”平台联动，线上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公开信息，线下通过在接待来访大厅摆放《信访工作条例》和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等材料拓宽群众了解信访工作的渠道，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五）监督保障

我局确定由主要负责同志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把信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信访工作总体布局，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组成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更加理顺。明确重点工作，逐一确定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运行稳定，但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细致、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对此，

我们采取以下三项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聚焦信访工作关键环节和群众关切事项，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补充，确保覆盖全面。二是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流程，推动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发布。三是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公开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年，崂山区信访局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信访领域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暨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引导群众树立依法信访观念。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

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崂山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laoshan.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